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水利厅

签批盖章 王广满

等级 特急 · 明电 皖水明电〔2019〕14号

皖机发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宿松县水利局，厅直各单位，厅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安〔2019〕4号）和省安委办、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皖安办明电〔2019〕6号）要求，现将《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和《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水利厅

2019年4月4日

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 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安徽省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皖安〔2019〕4号）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彻底排查和消除水利建设施工、防洪工程设施、危险化学品、水上作业和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巩固提升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态势，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竭尽全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二、工作原则

强化红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认真排查治理水利行业安全

生产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强化工作实效。通过自查自纠、专项执法检查、“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等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严格、扎实、细致”工作原则，对发现问题较多、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企业重点督办，保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力求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水利建设施工安全

省水利厅组织对在建厅直管及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等水利工程排查治理，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排查治理，省级组织暗访抽查。主要内容为：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安全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围堰、隧洞施工、高边坡、深基坑、土石方开挖、脚手架、起重吊装、拆除、爆破、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水库、堤防开口子工程施工情况。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厅水利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厅监督处、省水利基建局、省水利质监站参加）。

（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

省水利厅组织对厅直管防洪工程排查治理，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防洪工程排查治理，省级组织暗访抽查。主要内容为：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水库行政责任、技术责任和巡查责任“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各类防洪工程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调度运用办法、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否修订，防汛演练开展情况。工程泄洪、监测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厅运行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牵头负责，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参加）。

（三）危化品综合治理

省水利厅组织对厅直单位危化品管理排查治理，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水利行业危化品排查治理，省级组织暗访抽查。主要内容为：依据《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品种目录》，对水质监测、水保监测、工程运行、水文实验室、水利科研（教学）实验室、在建工程、农村饮水等涉及的危化品，从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评估，及时录入安徽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信息系统。危化品储存、使用、培训和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及培训演练情况（厅监督处牵头负责）。

（四）水上作业和消防等安全

省水利厅组织对厅直单位水上作业和消防等安全排查治理，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水上作业和消防等安全排查治理，省级组织暗访抽查。主要内容为：水文测验、水上勘测、水上执法等水上作业安全防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办

公、生活等区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防汛仓库等物资储备库消防安全管理，船闸安全管理。省水利水电学院、厅机关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电梯和车辆船舶等安全管控（厅办公室、省水文局牵头负责）。

四、方法步骤

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6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和专项执法检查阶段（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于 4 月 12 日前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立即组织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开展自查自纠，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同时，省水利厅、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工作分工同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二）集中整治和深化执法检查阶段（5 月 1 日至 31 日）。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结合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企业单位、关键部位环节进行明查暗访，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回头看”，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重点整治，坚决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必要时停产停工整顿。对不履行整改责任，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较多的要予以通报，纳入安全

生产失信惩戒。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1日至30日）。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总结工作成果，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防洪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提升危化品、水上作业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构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行动，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做到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负责督查，层层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厅直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积极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厅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水利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常识，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动群众监督力量，落实《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加强工作总结。请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和隐患治理情况工作总结(包括隐患问题整改清单)报省水利厅监督处(联系人:马畅,电话:0551-62128194,传真:0551-62128378,电子邮箱:sltqgc@163.com,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48号)。

安徽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执法检查方案

为强化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效果，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切实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省安委办、省应急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皖安办明电〔2019〕6号）要求，自即日起在全省水利行业开展为期1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一、主要任务

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管，以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防洪工程设施等为重点，集中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直单位、有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管控风险、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巩固提升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二、工作分工

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执法、重点水利工程全面覆盖的原则，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明确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得重复执法。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执法检查。

省水利厅负责对在建的厅直管及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以

及各市部分重点水利建设施工安全、防洪工程设施安全执法检查。其中，厅水利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水利建设施工专项执法检查材料汇总，厅运行管理处负责防洪工程设施专项执法检查材料汇总。

三、检查内容

(一) 水利建设施工安全

一查安全责任落实。参建单位是否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是否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法人是否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并督促其他参建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在建工程防汛安全责任制，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是否立即组织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做到“五落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是否依法严肃处理。

二查安全管理行为。参建单位是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检查是否常态化、制度化，是否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对从业人员安全行为进行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行为是否规范。

三查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明确监督工作内容和程序，及时办理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督查项目法人是否制订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是否加强工程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并落实经费。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工作机制。

四查关键环节安全管理。水库、堤防开口子工程施工安全度汛情况。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执行是否规范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常态化，易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施工环节是否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在现场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措施费用。

（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

工程管理单位是否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日常管理是否规范，水行政管理是否有效开展。

河道堤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水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运行正常，电源及备用电源是否运行正常，行洪河道内是否存在违章设障等。

水库（水电站）泄洪设施运行情况，雨量水位监测落实情况，调度运用办法修订、演练计划及进度情况，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修订、演练计划及进度情况，技术及巡查责任人落实、培训计划及进度情况，泄洪通道畅通情况。

四、实施方式

在各单位进行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行政处罚，督促立即整改，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因隐患整改不到位酿成事故。省水利厅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推动执法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及省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紧迫感，立即行动，精心组织，抓紧

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细化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隐患整改。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必要时停产停工整顿。对影响度汛安全的，务必在汛前整改到位。

（三）严格工作纪律。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和纪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减轻基层负担，维护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秩序，做到态度坚决、要求严格、措施有效、纪律严明。

（四）强化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市水利改革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和厅直单位考核内容，对因自查走形式、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查处不严格而导致发生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抄送：省安委办，水利部监督司，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